**关于举办浙江省第五届职业学校**

**“挑战杯”创新创业竞赛的预通知**

各团市委，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台州、丽水市学联，各职业学校团委：

2015年浙江省第五届职业学校“挑战杯”创新创业竞赛将于今年下半年举行，现将相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竞赛主题

创新引领未来 挑战铸就精彩

二、主办单位

共青团浙江省委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学生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四、参赛对象

2015年6月1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高职高专院校和全日制中职学校在校学生。

五、竞赛类别和内容

本届竞赛拟分高职高专组和中职组两个组别：

（一）高职高专组

1.产品创意设计竞赛。产品创意设计注重产品的功能优化以及外观创新。具体可分为产品设计、外观设计以及服务创意设计。

2.生产工艺革新和工作流程优化竞赛。生产工艺革新侧重于具有理工专业技术背景的项目，具体分为机械与控制、信息技术、生命科学、能源化工；工作流程优化侧重于财经文管等服务业务背景的项目。

3.创业计划竞赛。创业计划设计既要强调创业计划的规范性、科学性，更要注重创业计划的创新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具体分为机械设计、能源化工、生物医学、电子信息、环保建设和服务等六类。

4.社会调研论文竞赛。以社会实践调查报告为重点，结合日常调研和专业调研，就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焦点、难点等问题，提出理性建议和独特见解，内容可以涵盖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等学科。社会调研论文字数要在3000字以上10000字以内。

（二）中职组

主要通过作品展示的方式参与竞赛。

组委会将在决赛阶段安排中职组作品展示环节，加强中职学校间、中职和高职高专院校间的学习交流。

六、参赛方式

竞赛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团队形式参赛的，参赛者可自行组成学科优势互补、专业配备科学、人员结构合理的团队参赛。参赛团队人数一般在10人以下。可以跨校组队参赛（团队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作品申报单位）。省级比赛以学校为单位，按照分配名额统一申报。

七、项目申报数量

高职高专组作品申报数，按照2015年6月1日学校在校生数量确定，在校生数量在8000人以上的学校申报作品数不超过10件，在校生数量在5000到8000人的学校申报作品数不超过7件，在校生数量在5000人以下的学校申报作品数不超过5件，本届竞赛发起高校（上届竞赛获优秀组织奖单位）及本届竞赛承办高校可增报3件作品。为保证各竞赛类别作品数相对均衡，各校每个竞赛类别申报参赛作品不超过5件，不少于1件。

中职组作品申报数另行通知。

八、实施步骤

竞赛分动员部署、校赛，省赛和总结表彰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校赛（6月上旬—9月下旬）。各校按照年初工作安排、文件要求做好部署，举行校赛并推选作品参加省赛。

（二）省赛（10月上旬—11月下旬）。组委会将在10月上旬举行省级复赛，11月下旬组织省级决赛。

（三）总结表彰（12月上旬）。组委会将表彰本届竞赛获奖作品和集体。

九、法律申明

组委会有义务不泄露参赛作品中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有关本次竞赛的所有信息必须经组委会授权后方可在媒体及推荐网站上发布；凡涉及参赛作品的相关报道，如属于个体行为，请参赛选手自行把握参赛作品中技术及商业内容的披露尺度，与竞赛组委会无关；参赛者与其作品中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的所有人之间的纠纷与竞赛组委会无关。

十、有关事项

1.参赛作品必须是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可分为个人和集体作品。凡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所发表作品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凡作者超过三人或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作品，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除填写作品名称外，需注明作品的负责人一名。集体作品作者必须均为学生。

2.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毕业论文、学术论文、国际竞赛上获奖作品、获国家级奖励的科研成果等均不在申报之列。

3.参赛作品须经作者本人或集体申报，并经本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作品申报表附后）。

4.本次竞赛设特、一、二、三等奖，优秀组织奖，最佳进步奖，公开答辩“最佳创意奖”和“最佳表现奖”。

5.各校应对参赛团队和作品加强指导，确保质量，同时兼顾作品类别分布。

6.为保证竞赛的顺利开展，请各校于2015年9月5日前确定一名联系人，并将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码发送至电子信箱：zjtiaozhanbei@163.com。

7.未尽事宜，请联系团省委学校部。联系人：黄胜磊、夏雷、张旺；电话：0571-85174175。

 附件：

1.浙江省第五届职业学校“挑战杯”创新

 创业竞赛作品申报书

 2.浙江省第五届职业学校“挑战杯”创新

 创业竞赛作品汇总表

 团省委学校部

 2015年7月27日